

证券代码：834520

证券简称：万佳安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李灿元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与该议案相关的材料，并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名独立董事的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李灿元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。

兰忠明、曾志刚、张珮

2024年1月9日